

附件

##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项整改任务：部分在建项目工地扬尘管控不力，“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
整改责任单位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整改目标	落实在建项目扬尘治理措施，提升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实施工地扬尘整治，将施工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文明施工管理。</li><li>2. 实现督导检查常态化，将扬尘防治工作纳入督导检查内容。</li></ol>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都四项目于2022年8月11日印发《都四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一制度三清单”》《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实施细则》；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2023年8月2日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根据相关要求，持续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强化裸土覆盖、便道清理等工作，已在都四项目重点施工点位设置环境监测设备。</li><li>2. 在2023年2月至2023年十二月的检查中将扬尘防治工作纳入督导检查内容，检查环境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li></ol>